



高教参考

党委发展规划部（处） 高等教育与评估中心 创办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解读！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教育部党组印发指导意见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 教育部详解如何做好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
- 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 如何做好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 5 问答详解
-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2022·1

（总第32期）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 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 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 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

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

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

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来源：教育部网站）

解读！教育部有关负责人 就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三部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制定出台《若干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双一流”的战略目标、战略部署、战略路径进行了系统化深刻阐述。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干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双一流”建设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必须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首轮“双一流”建设从2016年到2020年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但仍然存在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进入新发展阶段，“双一流”建设要更加突出重点，聚焦难点，注重内涵建设、特色建设和高质量建设。

2. 《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是什么？

2015年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是推进“双一流”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每个建设周期都需要围绕总体

建设目标和阶段性要求，深入重点地推进工作。《若干意见》是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迈向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国的新部署。《若干意见》明确了“双一流”建设的新方位、新使命、新要求，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新时期“双一流”建设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对接和加快培养国家急需学科领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工程领军人才，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原始创新突破，优化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在更多领域方向冲击世界一流前列。

3. 如何评价首轮“双一流”建设的整体进展？

“双一流”建设是长期推进、不断深入的内涵建设过程，要坚持遵循规律、久久为功。首轮建设期间，各建设高校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在传承创新基础上，首轮建设总体实现阶段性目标。

一是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加强。建设高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机制，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持续向上向好，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二是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师资队伍结构持续改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不断涌现，吸引了一批世界一流科学家和学科领军人才，涌现了一批教书育人先进典范。

三是服务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选拔机制持续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科教协同、产教协同育人模式持续完善,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增强。

四是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进一步提高。在量子科学、催化化学、凝聚态物理等一些关键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产生了若干重要原创性成果,解决“卡脖子”问题涉及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作出重要贡献,战略科技领域前瞻布局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

五是哲学社会科学主力军作用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全面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六是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不断提升。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项目明显增长,学术交流更加深入,学术影响力和留学吸引力进一步提升。

七是内部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建设高校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多维评价体系、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活力进一步激发。

八是示范带动区域高等教育新发展。各地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体系不断完善,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们既要充分肯定首轮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绩,也要充分认识到“双一流”建设进展成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相匹配,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第二轮建设中,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新阶段“双一流”建设。

4.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任务的重点是什么?

第二轮建设要继续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建设与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坚持问题与成果导向,将着力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强化建设高校主体责任和责任落实，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体制机制环境；

二是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基础研究人才中的主力军作用，培养卓越工程师和高水平复合型工科人才，积极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三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大力度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

四是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坚持引育并举汇聚优秀人才，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稳定支持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培育培养；

五是深化科教融合，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协同对接，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六是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

七是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完善建设成效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优化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条件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设高校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

八是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引导多元稳定投入，创新经费管理，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强化基础保障，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

5. 第二轮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是如何认定的？

建设范围的确定坚持《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原则与条件，根据首轮建设实际成效，以及各方面意见，经专家咨询，确定了“总体稳定、优化调整”的认定原则。

一是不作大进大出的调整。首轮“双一流”建设整体布局已形成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基本体系，保持建设范围的总体稳定，有利于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保持定力、持续投入、汇聚力量、沉淀成果，持续发挥支撑一流大学体系建设、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需求引导下的布局调整。“双一流”建设在国家重点急需的领域和方向上，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方面仍有补强空间。第二轮建设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急需领域作为指引调整建设学科的指南，对拟建设学科的匹配度、水平和发展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查，尤其是加大基础学科、理工农医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布局。

三是鼓励建设高校主动对接需求、优化学科建设口径。允许个别建设学科所属建设高校根据自身特色优势、目标定位，以及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展需求情况提出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咨询、三部委报国务院批准后作出调整。调整后，原学科不再列入建设名单。

6. 新增建设学科认定程序和条件是什么？

与首轮建设范围认定的程序相同，“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讨论确定建设学科进入的条件后，以认定方式对第二轮建设范围提出了咨询建议。本次认定中，新增建设学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切合急需。学科方向需要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有较为精准的匹配度。

二是水平出色。对应领域的一级学科在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贡献水平等各方面表现均应比同类显著，突出建优促强。

三是整体达标。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门槛之上，学科认定多维度设置条件，不与各种大学排名、论文指标等挂

钩。根据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三部委研究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二轮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7. 公布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中，对一些学科做了公开警示，并没有退出建设范围，请问有何考虑？给予公开警示的建设学科又是如何确定的？

从首轮建设的成效来看，所有建设高校都取得了明显建设进展，整体上实现了阶段性建设目标。《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公开警示是其中重要内容。首轮建设虽然总体上实现了建设目标，但实际建设时间还不长，有些学科因各方面原因，建设成效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相比其他同类建设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提升程度相对靠后，为激励督促，也是为了警示其他建设学科，需要给予这些学科公开警示的处理。经“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严格评议，个别被公开警示的建设学科按要求结合学校定位、首轮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优势，作出调整，原学科撤销。警示学科和调整后的学科，2023年接受再评价，届时未通过的，将调出建设范围。

8. 首轮建设成效评价如何开展的？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2021年3月，三部委发布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成效评价办法》）。根据《成效评价办法》，在各建设高校开展自评总结基础上，三部委基于“双一流”建设监测情况对建设高校及学科建设成效开展了“背靠背”式的定量分析，并组织专家开展了定性评价。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视角，综合呈现了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成效。成效评价重在查找问题、发现差距，结果按区间及梯度分类呈现，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连同意见反馈建设高校，供建设中持续改进。

9. “双一流”建设如何“破五唯”？成效评价和建设学科认定是否与各种排名、论文指标挂钩？

“双一流”建设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

一是建设动态监测中，定性描述与定量数据相结合，不把帽子和论文数量等作为监测点，加大质量、贡献和内涵建设成效的监测，并有充分“留白”空间，高校可将特色成效写实性描述。

二是在建设成效评价中，注重体系性、诊断性、集成性和发展性，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摒弃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不简单以论文数量、排名变化、帽子数量等作为评价指标。关注代表作质量、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及成果情况等，重点考察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投入、社会服务贡献。

三是在认定建设范围中，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基本门槛，把学科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质量水平作为基本依据，突出建强促优，综合设置认定条件，不与各种大学学科排名、论文指标等挂钩。

10. 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怎样考虑的？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是所有中国高校的自觉追求和行动目标，要有世界一流的视野和格局。“双一流”重点在“建设”，学科为基础，而不是人为划定身份、层次，派发“帽子”，更不是在中国高校中划分“三六九等”。从首轮建设情况看，一些建设高校对“双一流”建设坚持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理解还不到位，仍把“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作为身份和层次追求，存在扩张规模、追逐升级的冲动。新阶段“双一流”建设应当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淡化身份色彩，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引导各高校在各具特色的优势领域和方向上创建一流。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将探索建立分类发展、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建设体系作为重点之一，引导建设高校切实把精力和重心聚焦有关领域、方向的创新与实质突破上，创造真正意义上的世界一流。

11. 为什么公布名单中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建设学科？

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阶段目标，《若干意见》改革任务之一是扩大建设自主权，推动建设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建设高校的主体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若干高校冲入世

界前列创造政策制度环境。为稳妥开展自主权扩大的工作，三部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先行赋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学科建设自主权。两校深入实施“两校一市”综合改革以来，获得中央及地方巨大的资源政策投入，改革基础好，综合各方评价首轮建设成效突出，两校率先深化改革、早日登顶世界一流能够起到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放权的主要考虑：一是两校学科建设可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建设数量在现有基础上自主确定优化；二是对两校实行目标管理，权责匹配，强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紧扣服务国家战略急需的领域方向，明确冲顶世界一流的阶段性梯次目标、标志性成果及时间节点；三是两校要建立适应内涵建设和长远发展的自我评价体系、内部约束机制和治理体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编制完成建设自主权扩大整体方案后，自行公布建设学科。

12. 赋予部分高校建设自主权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扩大部分高校学科建设自主权重点是分类推动建设高校建设体系优化和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目标是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打造自立自强战略科技人才第一方阵，激发原始创新和关键领域突破。是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要看理念和内涵，要看特色和贡献，要看口碑和影响力，关键要看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我们应当清醒认识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升的任务还很艰巨，虽然实现了首轮阶段性目标，但距离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都需要在建设和改革上坚持久久为功。扩大学科建设自主权在本质上是压任务、担责任，为的是更好地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而不是给高校分层，也不是贴标签。三部委将在后续建设中，陆续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建设学科的权限。

（来源：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党组印发指导意见 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党委统一领导，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建立奖惩联动机制。要压实院（系）直接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要强化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工作力量，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强化资源支撑保障，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工作场地。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问责。

（来源：新华网）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年教师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抓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强化教师待遇保障，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师思想之基

1.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做到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的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强化党风廉政教育，锲而不舍抓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教师的头脑，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2. 健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推动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强化联动机制建设。

3. 巩固拓展师德专题教育成效。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落实到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中。深化宣传学习，推广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扩大举办高校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研修班。

4. 强化教师师德评价监管。将师德师风作为衡量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评。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持续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强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将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维护教师职业声誉。

二、推进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夯实教师发展之基

5. 启动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范院校建设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大师范类专业认证推进力度。

∴

9. 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进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开发和应用教师智能助手，探索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完善“双师课堂”。发掘推广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先进典型。配合举办2022年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

三、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12. 推进教师职称与岗位管理改革。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4.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凝练推广典型经验，引领地方和学校深化教师评价改革。

15. 推进教师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依托“国培计划”“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开发建设遴选教师数字化学习优质资源，为

国家级项目参训学员和其他教师专业发展提供资源服务。探索建立教师数字化资源学习成效纳入培训学时学分的机制。优化升级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师基础数据库。推进各地各校深入应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系统开展培训管理、评审表彰等业务。建设教职员准入查询平台。推进全国教师资格管理系统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16. 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进地方落实经费保障责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

17. 加大教师选树宣传和表彰奖励力度。做好第38个教师节宣传庆祝系列活动，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推选遴选及学习宣传，推荐选树教师中的“时代楷模”等重大先进典型。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发挥好国家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的引领辐射作用。

（节选自：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为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定正确方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贯彻“四为”方针，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全面提升培养能力为重点，更加注重三全育人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彰显优势特色，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之路。瞄准世界一流，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建设高校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服务国家急需，强化建设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率先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以及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支撑创新策源地的基础作用。

——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遵循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内在规律，把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要求，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不急功近利，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守正创新、久久为功。

二、强化立德树人，造就一流自立自强人才方阵

3.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导向，深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 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兴趣+能力+使命”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率先建成高质量本科教育和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学术规范教育，以教风建设促进和带动优良学风建设。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支持和鼓励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国家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构建育人模式，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培养能力。

5. 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构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育一批教育理念先进、热爱教学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带头人。不断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教学投入等方面的实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完善体制机制，支撑和保障教师潜心育人、做大先生、研究真问题，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6. 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力度培养理工农医类人才。持续实施强基计划，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推进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0到1”突破的原始创新储备人才。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培养。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强化科教融合，完善人才培育引进与团队、平台、项目耦合机制，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

三、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7. 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学科专业清单，鼓励建设高校着力发展国家急需学科，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学科。支持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优化学科布局，整合传统学科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学科基础。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布局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学科增长点。

8. 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论研究，扶持一批“绝学”、冷门学科，改善学科发展生态。根据基础学科特点和创新规律，实行建设学科长周期评价，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造宽松包容环境。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以批判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强化学术训练和科研实践，强化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的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9. 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建设高校更新学科知识，丰富学科内涵。重点布局建设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现代农业、公共卫生与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阔、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

10. 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研究阐释。围绕基础科学前沿面临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科技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加强科学哲学研究，进一步拓展科学创新的思想空间，推动科学文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联动发展，建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

11. 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问题为中心，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搭建交叉学科的国家级平台。以跨学科高水平团队为依托，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强资源供给和政策支持，建设交叉学科发展第一方阵。创新交叉融合机制，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自然科学之间、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管理与评价机制，防止简单拼凑，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

四、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12.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引导全体教师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育人水平。统筹国内外人才资源，创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高端平台、资源配置和环境氛围，集聚享誉全球的学术大师和服务国家需求的领军人才，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大学在科技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人才引进，引导国内人才有序流动。

13. 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基于贡献

的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端人才资源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交流共享机制，促进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14. 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建设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作为师资的重要来源。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的力度，为青年人才深入“无人区”潜心耕作提供条件和制度保障。关心关爱青年人才，加强青年骨干力量培养，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和做法，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大量涌现的体制机制，挖掘培育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五、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深化科教融合育人

15.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立足国内自主培养一流人才和产生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做厚做实基础研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非共识、高风险、颠覆性科研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专项行动计划，努力攻克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交通、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深空深地深海、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卡脖子”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推进重大创新基地实体化建设，推动高校内部科研组织模式和结构优化，汇聚高层次人才团队，强化有组织创新，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鼓励跨校跨机构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充分发挥建设高校整体优势，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攻关。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设管理的重大科研平台的协同对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16. 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瞄准国家高精尖缺领域，针对战略新兴产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由具备条件的建设高校“揭榜挂帅”，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

面向需求的育人机制，促进高校、产业、平台等融合育人，力争在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更快突破，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打造国际学术标杆，成为前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成长的主要基地。加大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扩大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17. 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协同创新，建立协同组织、系统集成的高端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建设高校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口支援、学科合建、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访学、教师互聘、科研互助等实质性合作，强化辐射引领，带动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18.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立健全与高水平教育开放相适应的高校外事管理体系，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促进和深化人文交流。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扩大优秀学历学位生规模，推进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来华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

19. 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建设高校发起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加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培养，提升参与教育规则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参与国际重大议题研究，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参与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

七、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引导建设高校特色发展

20. 完善成效评价体系。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落实落地，把人才质量作为评价的重中之重，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将建设高校引领带动区域发展作用情况作为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倾斜支持。基于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着力建设“监测—改进—评价”机制，强化诊断功能，落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

21. 优化动态调整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质量为条件、以竞争为机制，立足长期重点建设，对建设高校和学科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减少遴选和评价工作对高校建设的影响，引导高校着眼长远发展、聚焦内涵建设。对建设基础好、办学质量高、服务需求优势突出的高校和学科，列入建设范围。对发展水平不高、建设成效不佳的高校和学科，减少支持力度直至调出建设范围。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探索实行后奖补政策。

22. 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强化一流大学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定位，依据国家需求分类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淡化身份色彩，强特色、创一流。优化以学科为基础的建设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允许部分高校按领域和方向开展学科建设。选择若干高水平大学，全面赋予自主设置建设学科、评价周期等权限，鼓励探索办学新模式。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设置、调整建设学科的权限，设置相对宽松的评价周期。健全自主建设高校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地、用好。对于区域特征突出的建设高校，支持面向区域重大需求强化学科建设。

八、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建设高校条件保障力度

23. 引导多元投入。建立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巩固扩大地方政府多渠道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为“双一流”建设创造优良政策环境。强化精准支持，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引导建设高校立足优势，扩大社会合作，积极争取社会资

源。

24. 创新经费管理。依据服务需求、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扩大建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按五年建设周期进行执行情况考核和绩效考评。落实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25. 强化基础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等，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针对关键核心领域，加大对建设高校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建设高校治理能力

26.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正风反腐、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定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好办学方向关、人才政治关、发展质量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使“双一流”建设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激发师生员工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7. 强化建设高校责任落实。对标教育现代化目标和要求，健全学校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统筹编制好学校整体规划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有序衔接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环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人才评价改革，充分激发建设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来源：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详解

如何做好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

教育部公布了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新增1961个专业点、撤销804个专业点，31种新专业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表示，在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中，一是服务需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二是重视质量，要求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要具有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具备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实验实习条件等。三是优化结构，支持和鼓励高校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不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交叉融合的新专业；推动高校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在不同类型高校中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和基本单元，专业的质量和结构，直接关系高等教育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如何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该负责人介绍，教育部通过政策引导、专家咨询和信息服务等，推动高校加强新设专业的质量保障。从程序上，要求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办学条件等，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校内审议和公示后方可进行网络申报。

为突出就业导向方面，教育部明确要求高校在申报增设专业时，要充分调研社会需求，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要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

记者了解到，在专业申报材料集中公示期间，教育部专门组织4300余名专家开展线上评议，对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

教学条件等提出了3万8千余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平台实时反馈相应高校,指导高校在新设专业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上持续改进,保障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来源:教育部网站)

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清华大学时指出,“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特别强调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未来15年特别是这5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攻坚期,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影响深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高等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需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要建设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讲,就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的体系。那么,这个体系的根本指向、关键内容和重要发力点是哪些方面呢?

完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协同育人体系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立德树人是贯穿其中的根本逻辑,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进入新时代,立德树人从“教育的根本任务”到“高校立身之本”再到“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充分反映了我们党的教育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最新成果,充分说明了我们党对立德树人的认识前所未有,对立德树人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我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的“四为服务”价值追求,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我们要从教育的三个维度来把握立德树人的内涵意义。这就是,立德树人揭示了教育的本质,体现了教育的规律,彰显了教育的根本

价值。立德树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我们从三个层面畅通多方参与的协同育人体系。一是构建宏观育人体系，就是从教育整体而言，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是教育的三大支柱，缺一不可，我们要有这样的大教育观。二是构建中观育人体系，就是对学校教育而言，在德智体美劳五方面协同育人。在学校，立德树人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无人不参与。要以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心理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加强学校德智体美劳教育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三是构建微观育人体系，就是从个人施教而言，根据各项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从神形兼备、师生兼顾、内外兼修、德法兼治、软硬兼抓五个方面做起，使立德树人真正落到实处。

夯实以机制创新为重点的人才培养体系

大学历经900余年的革故鼎新，人才培养作为其最核心的功能，始终未曾动摇。我们要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学规律，把知识传授、素质提升、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融为一体。在推进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衡量一所高校的办学质量，不能仅仅从发展规模和项目量化上进行评价，更重要的是考量其在高水平人才培养和服务国家需求等方面的贡献。高校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贡献，不在于单纯发表多少篇科研论文，也不在于直接拉动经济增长的百分点，而在于人才的培养质量和水平，在于高校毕业生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了多大的贡献。

在人才培养问题上，体制机制不灵活、不畅通是束缚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塑造的根本原因。要以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着力点，重点推进四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在教育目标上，要更加注重“导向”；在教学内容上，要更加注重“更新”；在教学方法上，要更加注重“互动”；在教学管理上，要更加体现“灵活”。二是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动高校与社会力量的协同，把社会资源转化为学校的发展资源和育人资源，实现科教结合、产教融合，促进资源共享、协同育人。

三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应该是全方位的教育过程，其功能在于挖掘学生创新创业潜力，激发其创新创业兴趣，点燃其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其创新创业能力。要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价值观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与推进产业迭代升级紧密结合，与助力教育开放紧密结合。四是深化质量保障机制改革。着力构建约束激励机制、经费投入机制、教学水平长效提升机制以及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打造以服务需求为支撑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科体系建设关系到学校发展根基，在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学科建设要强化服务国家需求。要静下心来研究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以及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而不是在设置新学科时，总在想别人有的我也要有，有条件要上，没条件也要上。要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学科建设的底线要求，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科设置、调整的前提条件。实质上，就是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满足学科设置条件，符合其建设规律，确保学科建设自身发展的“小逻辑”，服从于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需求”。

学科建设要坚持有选择性地发展，有所为有所不为。学科不在多、不在全，而在特、在强，关键要建设好与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群，压缩“平原”、多建“高峰”。从根本上讲，学科建设要固本强基、交叉融合、择优培育，以优势学科为引领，带动、辐射和影响其他学科建设，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体系。同样，一所大学办得好不好，重在质量和特色，绝不仅仅是规模和数量上的比拼。特色就是质量，特色就是竞争力。一流大学未必都是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大学，精而专、有特色的学校同样可以办成一流大学。也就是说，我国各级各类学校都有自身办学层次类型上的一流。办学实力整体强、拥有多个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要瞄准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抓紧建设；办学实力有基础、若干学科有水平的大学，要瞄准世界一流学科的目标重点建设；办学实力有待加强、

学科水平有待提高的大学，可以瞄准自身特色，聚焦办学优势，在探索“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上寻求突破。

健全以高素质专业化为标准的教师发展体系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关键是提升教师素质能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提出的具体要求——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成为“大先生”。实际上，就是要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要求，努力做立德树人的能者、引领社会风尚的行者。教师队伍建设要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重点培养一批、大胆使用一批、及早储备一批”的建设思路，及早谋划，做好顶层设计。一是要围绕学科集聚人才，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不能脱离学科盲目引进。二是要集聚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具有学科穿透力的领军人才，而不是一般的普通人才。三是要及早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放手培养、大胆使用，让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历练成长，不能论资排辈。四是要注意把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关，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的考察，尤其是对师德师风的考量，不能泥沙俱下，不做甄别和筛选。

教师队伍建设还要特别注意“三为主”原则——以学科为主体，学科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就引进什么样的人才，不能单凭名声和“帽子”来引进；以学院为主责，倡导“学院办大学”，而不是传统的“大学办学院”，学院要发挥学术委员会和教授的作用，倾听和尊重他们的意见，担负起人才集聚的重要责任；以学校为主导，学校主要管师德、管结构、管政策，创造条件、营造环境。同时，既要鼓励“全能冠军”，又要支持“单项冠军”，尤其要注重学科团队建设，由“钓鱼式个体”向“捕鱼式团队”转型。

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构建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首先要确立一流标准。在这个问题上，要着眼世界一流，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大学的成功经验，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坐标系，同台竞技，不“自说自话”，不做井底之蛙；要着力中国特色，探索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

不“自娱自乐”，不东施效颦。具体来说，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要坚持四个标准：一是培养一流人才，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首要标准；二是产出一流成果，把对国家社会贡献度和国内外公认度作为重要考量；三是发挥一流影响，把形成的重大影响力作为最高评价；四是办好一流本科，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立校之基。

教育评价既有国际公认的标准，也有适合本国实践的特色体系。构建新的教育评价机制，要树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价值导向，不要仅仅围着一些大学排行榜和一些指标体系转，更不要只在这里面找“兴奋点”，而看不到“发力点”。特别要强调破立结合、以立促破。我们说的“破五唯”，破的是“唯一”，而不是完全不要，关键要从实际出发，凸显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上的实际贡献，彰显其对国家和社会的价值。需要强调的是，我国大学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和特色，其自身评价体系关键要能够反映其在培养一代又一代为国解难、为国分忧、为国尽责人才上的卓越贡献，能够反映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突破，能够反映其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能够反映其坚持胸怀天下、始终关注人类前途命运的大情怀。

畅通以合作共享为基础的教育开放体系

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正面临着“发展中的挑战”“打压中的突破”“开放中的博弈”等复杂局面，高等教育也面临着一系列新压力、新挑战。在重大危机面前没有谁能够独善其身，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团结合作是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在当今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教育交流合作的意义和作用远远超过了教育本身。“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心相通”的深层基础是文化、关键在教育。我们要认清大势，保持改革开放的战略定力，进一步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打造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升级版。

在新的对外开放形势下，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要坚持扎根中国

与融通中外相结合，以更加开放合作的姿态应对全球共同威胁和挑战。要坚持有选择地“请进来”，面向全球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提升人才培养力；要坚持有章法地“走出去”，争取与国外高等教育多对话、多来往，有进有出、相得益彰，讲好中国教育故事，扩大对外影响力；要坚持有目标地“深参与”，积极参与高等教育国际治理，深度参与国际高等教育评价标准、规则等的制定和重大议题研究，在教育合作中提升国家形象，深化国际融合力。为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要秉持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理念，以畅通国内国际教育循环为着力点，拓宽发展空间，统筹推进国家布局的“四点一线一面”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充分体现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使命、格局与担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杜玉波）

（来源：《中国教育报》）

如何做好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5问答详解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简要介绍此次专业备案和审批工作的基本情况。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经申报、公示、审核等程序，新增备案专业1773个、审批专业188个（含145个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43个目录外新专业），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48个，撤销专业点804个。碳储科学与工程、空天智能电推进技术、生物育种科学、资源环境大数据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智慧林业、劳动教育、科学史等31种新专业正式纳入本科专业目录。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点，将列入相关高校2022年本科招生计划。

2.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总体是如何考虑的？

答：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和基本单元，专业的质量和结构，直接关系高等教育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在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中，一是服务需求，高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二是重视质量，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要具有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具备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实验实习条件等。三是优化结构，我们支持和鼓励高校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不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交叉融合的新专业；推动高校积极开展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在不同类型高校中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3. 通过专业设置工作，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此次专业增、撤工作共涉及2765个专业布点，占目前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4.6%。支持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急需，设置了储能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密码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养老服务管理、预防医学、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技术与管理等一批专业布点。经统计，2012年以来，教育部聚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支持全国高校增设1.7万个本科专业点，占专业布点总数的28%，撤销和停招了近1万个专业点。可以说，经过不懈努力，我们推进了一场数量足够多、力度足够大、频度足够高的专业结构改革。

4. 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如何保障新设专业建设质量的？

答：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我们通过政策引导、专家咨询和信息服务等，推动高校加强新设专业的质量保障。从程序上，要求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办学条件等，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严

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校内审议和公示后方可进行网络申报。在专业申报材料集中公示期间，我们专门组织4300余名专家开展线上评议，对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提出了3万8千余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平台实时反馈相应高校，指导高校在新设专业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上持续改进，保障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5. 在专业设置工作中，是如何突出就业导向的？

答：在突出就业导向方面，明确要求高校在申报增设专业时，要充分调研社会需求，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要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此次共撤销804个专业布点，主要是一些不能适应社会变化需求和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此外，为防止部分专业设置“过热”，对艺术类专业加大调控力度，明确要求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同时，将新增列入目录的部分艺术类专业纳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进行管理。

（来源：教育部网站）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我省教育总体水平稳步提高。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8.6%，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在97%以上，高等教育较全国提前五年进入普及化阶段。重点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10所、特色专业群60个。立项建设13所高校、110个学科，其中4所高校、5个学科群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全省普通高校760个专业入选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其中365个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遴选支持89名攀登学者、253名辽宁特聘教授、60名教学名师、80个创新团队、400名创新人才、61个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成安全、稳定的教育公共管理和资源平台，现有学科资源总量75.3万个，注册用户67.9万人，组织819门国

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上线共享。

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全省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基本建立，控辍保学取得决定性胜利，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工作全面落实，农村专项计划稳步实施。民族教育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有序推进，30万人口以上县（市）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残疾儿童少年100%入学。

教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撤销、停招人才培养质量较差、市场需求不旺的专业点545个，增设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点276个，做大做强618个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在高校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21个。省内13所高校与中科院驻辽4家研究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26份。年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00项以上。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程，开展创新创业项目1万余个，年培训大学生近20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超过90%。

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推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84个、特色二级学院54个。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确定省级试点单位68家、试点专业99个。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达到52个。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省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到2035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发展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思想铸魂工程

培育1000节精品思政课、1000个精品教案、1000个精品课件。开展校长培训、骨干培训、岗前培训。遴选200个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和200名高校思政课中青年骨干教师。设立500项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和500项教改课题。持续推进“大听课、大调研、大督查”活动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

2. 体育美育提升工程

支持高校师生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1000门体育美育精品课程，培育300个优秀教学团队、1000名体育美育骨干教师，遴选500所体育美育特色学校、1500个艺术实践工作坊（学生艺术团）、30个体育美育示范县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省级艺术展演平台，举办年度校园美育艺术盛典，开展大中小学艺术系列展演活动。

3. 劳动能力培养工程

培育1000节劳动教育精品课，遴选50个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00个劳动教育特色学校、30个劳动教育实验县区。建设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升级改造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建好中小学劳动教育专用场所和校外劳动基地。鼓励企业、工厂、农场等单位向学校开放劳动实践场所，提供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二）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新建300所左右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建设特色高中100所。培育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建设全国和省级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

2. 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程

建设2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200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50所左右省级优秀中职学校和200个左右优质专业。校企共建20个左右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培育10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20个左右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1000门左右“兴辽职教金课”。开展省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遴选1000名左右省级职教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高等职业教育星级专业、卓越专业评估。完成100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新增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50万人左右。

3.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推进2所世界一流大学和11所国内一流大学建设。建设100个左右

支撑辽宁振兴发展的一流特色学科，其中10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10个左右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4.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1000个左右一流本科专业、7500门左右一流本科课程、1000种左右优秀教材、10个左右重点领域知识图谱性教学资源库、50个左右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培育1500项左右教学成果奖、2000个左右优秀教学团队。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布局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软件学院等。

5.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遴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培育一批优秀导师和团队。建设80部左右省级优秀教材、100门左右省级精品课程。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创新项目200个左右。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协作，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平台。强化研究生教育组织、政策、条件、经费保障，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三）补齐全民学习终身教育体系短板

加快完善特殊教育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

（四）增强服务振兴发展能力

优化教育供给结构

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

提高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五）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师德师风塑造工程

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每年命名20名左右教书育人模范、50名左右中小学领航校长、100名左右辽宁省教学名师、100名左右最美教师和最美校长（园长），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优秀教师

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每年组织1000名左右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六）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

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工程

开展面向俄乌白等国家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和急需人才赴俄乌白等国家留学专项。实施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推进工程。重点筹建1所中外合作职业技术大学。实施辽宁省来华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辽宁省国际中文教育提升工程。

（七）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变革

打造一体化数字教育服务体系

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

（来源：辽宁省教育厅网站）

党委发展规划部（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平安街43号

邮 编：114000

办公地址：行政楼320室

联系人：朱世玉

联系电话：0412-2960733
